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6-59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体为将“年产 3500 吨氟橡胶(FKM)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调整为“年产 1300 吨氟橡胶(FKM)和 1000 吨聚全氟乙丙稀 (FEP) 项目”（50%乳液产品）
-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性更改，本次仅对原有项目投资规模作出调整
- 公司拟将节余 62,677.7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具体原因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0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91,334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1,499,999,988.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4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599,988.7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48 号《验资报告》。

2、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金额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 3500 吨氟橡胶（FKM）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烯（FEP）项目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取得规划许可证。目前，土建及监理招标工作已完成，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但本项目实施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及氟化工产品持续结构性过剩的影响，项目所处行业持续低迷，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尤其是聚合物市场的景气度持续下滑，产品价格屡创新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氟化工行业的不利形势，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方案优化调整。根据市场化境的变化，公司对于原计划项目规模进行了缩减，预计项目建成后氟橡胶（FKM）年产能由原计划 3500 吨调减为 1,300 吨，聚全氟乙丙烯（FEP）年产能由 3500 吨调减为 1,000 吨（50%乳液产品）。相应的，项目总投资由原计划 59,000.00 万元调整为 19,797.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9,797.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397.00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前期已实际支付的资金以及通过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后续建设投入的资金）。

（2）年产 10000 吨六氟丙烯，150000 吨副产盐酸，100 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200 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58,942.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000.00 万元。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项目采用了科慕先进的制造工艺，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改进，使得设备采购及建设费用大幅降低，同时，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公司尽量使用了原有的土地、房产、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设备资产代替新建，从而大幅节省成本。因此，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共计节省成本 23,95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实际总投资由原计划 58,942.00 万元降为 34,991.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 58,000.00 万元降为 34,991.00 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公司已将 3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4,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该部分募集资金已经归还。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4,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677.73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1	年产 3500 吨氟橡胶 (FKM) 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稀 (FEP) 项目 (调整后为年产 1300 吨氟橡胶 (FKM) 和 1000 吨聚全氟乙丙稀 (FEP) 项目)	59,000.00	17,397.00	17,397.00
2	年产 10000 吨六氟丙烯, 150000 吨副产盐酸, 100 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 200 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8,000.00	34,991.00	34,991.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62,677.73
	合计	150,000.00	87,788.00	148,065.73 ^注

注: 以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数字较募集资金净额多出 305.73 万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3、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节余共 62,677.73 万元 (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305.73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业务经营情况,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经审慎研究,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 62,677.73 万元转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性更改, 本次仅对原有项目投资规模作出调整。调整亦不涉及新增外部审批事项。有关募投项目具体信息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

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最新状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公司已对行业发展及自身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更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等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第八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